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洗手衣采购项目（编号 TC259306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静电洗手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精诚服装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棉质洗手衣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精诚服装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棉质洗手衣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兰州精诚服装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7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精诚服装加工厂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